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 时在辽宁时代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正海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三、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所需，交易是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没有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 五、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产进度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产进度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产进度。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2018 年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上议案均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